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3-017

##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兴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7,593.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80%

监事会认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201元/股调整为5.176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孙申厚、张文、张胜利、胡南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孙申厚、张文、张胜利、胡南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0.9万股、0.6万股、1.92万股、1.44万股，合计回购注销4.86万股。回购价格为5.176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716元/股调整为5.666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张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张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6万股。回购价格为5.666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